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障游泳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游泳池（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 1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聽障類。

（一）聽障男子組：

1. 個人項目：

- 自由式 - 50M, 100M, 200M, 400M。
- 仰式 - 50M, 100M。
- 蛙式 - 50M, 100M。
- 蝶式 - 50M, 100M。
- 個人混合式 - 200M。

2. 團體接力項目：

- 自由式 - 4x100M。
- 混合式 - 4x100M。

（二）聽障女子組：

1. 個人項目：

- 自由式 - 50M, 100M, 200M, 400M。
- 仰式 - 50M, 100M。
- 蛙式 - 50M, 100M。
- 蝶式 - 50M, 100M。
- 個人混合式 - 200M。

2. 團體女子組：

- 自由式 - 4x100M。
- 混合式 - 4x100M。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不限。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人數：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2 人。（雙打不得超過二組）。
- （五）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編排，採計時決賽制。

(三)本次比賽所使用之場地為 50 公尺室內游泳池。

(四)聽力輔具：聽障類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第一天(5月22日星期五)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		聽障男子組	1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2		聽障女子組	1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3		聽障男子組	50M蛙式	計時決賽	
4		聽障女子組	50M蛙式	計時決賽	

第一天(5月22日星期五)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5		聽障男子組	100M蝶式	計時決賽	
6		聽障女子組	100M蝶式	計時決賽	
7		聽障男子組	50M仰式	計時決賽	
8		聽障女子組	50M仰式	計時決賽	
9		聽障男子組	4x100M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10		聽障女子組	4x100M自由式接力	計時決賽	

第二天(5月23日星期六)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1		聽障男子組	2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2		聽障女子組	2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3		聽障男子組	100M仰式	計時決賽	
14		聽障女子組	100M仰式	計時決賽	

第二天(5月23日星期六)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5		聽障男子組	100M蛙式	計時決賽	
16		聽障女子組	100M蛙式	計時決賽	

第三天(5月24日星期日)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17		聽障男子組	4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8		聽障女子組	40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19		聽障男子組	50M蝶式	計時決賽	
20		聽障女子組	50M蝶式	計時決賽	

第三天(5月24日星期日)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21		聽障男子組	5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22		聽障女子組	50M自由式	計時決賽	
23		聽障男子組	4x100M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24		聽障女子組	4x100M混合式接力	計時決賽	

第四天(5月25日星期一)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25		聽障男子組	200M混合式	計時決賽	
26		聽障女子組	200M混合式	計時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游泳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8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5383號函核備辦理。